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6/165
6 April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* 项目 18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以及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二名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(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A(IV)号决议)规定如下:

“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, 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。

“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, 任期三年, 并得连任; 但第一次任命的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, 另二人任期二年。法官奉派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者,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2. 法庭目前由下列法官组成:

保罗·巴斯蒂夫人(法国)**

弗朗西斯科·福尔特萨先生(乌拉圭)*

阿诺德·威尔弗雷德·杰弗里·基恩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***

* A/36/50.

穆图阿尔·济甘基先生(扎伊尔)**

赫伯特·赖斯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***

萨尔马·森先生(印度)**

恩德雷·乌斯托尔先生(匈牙利)*

* 1981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 198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* 198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由于福尔特萨先生和乌斯托尔先生将于1981年12月31日任满,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需要任命二人以补这两个空缺。新任命的人任期三年,从1982年1月1日开始。

4.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列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。兹建议第三十六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